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押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如通函及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決議案提呈表決前，得悉Pink Angel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因此已被要求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以容許於決議案提呈表決前訂立Pink Angel正式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及得到具有法定人數之大會同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

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的進一步公佈及／或對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